

### 案例三：(全月未執行)

某特高壓用戶參加保證反應型，經常契約容量 4,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2,000 瓩，選擇 30 分鐘前通知，每次抑低 4 小時，8 月均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

· 當月電費扣減 = 2,000 瓩 × 93 元 / 瓩 = 186,000 元

## 彈性反應型

### 可選用對象

1. 未參與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 (特) 高壓用戶。
2. 已參與本公司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夏月期間及保證反應型用戶不適用。

### 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 抑低用電時數及次數

每次執行連續 2 小時、3 小時、4 小時、5 小時或 6 小時 (實際執行時數依本公司通知)，每日以 1 次為限。

### 通知方式

抑低用電前 (至少 2 小時前) 通知配合抑低時段。

### 抑低契約容量

1. 未參與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得事先與本公司約定抑低容量；亦得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執行時回覆。
2. 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約定抑低容量須扣除原參與措施之抑低契約容量。
3.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 瓩。

### 基準用電容量 (CBL)

1. 當月未參與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 5 日 (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 (15 分鐘平均瓩數) 計算。
2. 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
  - (1) 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重疊之部分，依原參與措施計算。
  - (2) 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未重疊之部分，依抑低用電日前 5 日 (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 (15 分鐘平均瓩數) 計算。

### 實際抑低容量

1.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2. 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重疊之部分，依原參與措施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及原參與措施抑低契約容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 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10 元 / 度
2. 執行本措施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相同之部分，實際抑低容量按 1. 計得之電費扣減若低於原參與措施，按原參與措施計算。

###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 8 月份選用彈性反應型，經常契約容量 4,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1,000 瓩，每次事件實際抑低容量 800 瓩，當月共執行 16 小時。

#### 未參與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10 元 / 度 = 800 × 16 × 10  
= 128,000 元

#### 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假設當月已參與需量競價經濟型，投標報價 10 元，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750 瓩，當月共執行 16 小時 (均為當日得標)，且抑低用電時段與彈性反應型相同。

- (1) 需量競價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120% =  
750 瓩 × 16 小時 × 10 元 / 度 × 120% = 144,000 元
- (2) 實際抑低容量 800 瓩扣除原參與需量競價措施抑低容量 750 瓩，餘 50 瓩流動電費扣減金額比較：
  - I 原需量競價方案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120% = 50 瓩 × 16 小時 × 10 元 / 度 × 120% = 9,600 元
  - II 彈性反應型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10 元 / 度 = 50 瓩 × 16 小時 × 10 元 / 度 = 8,000 元
  - III 因 I 金額 > II 金額，故應採 I 較高之金額 9,600 元計算
- (3) 當月電費扣減合計 = (1) + (2) = 153,600 元

-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 (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

# 即時性 調整用電措施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簡介

- 1 「調整用電措施」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調整用電措施契約。
- 2 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雙方可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 3 台電公司目前訂有「保證反應型」及「彈性反應型」共2種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茲簡介如下：

## 保證反應型

### 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 (特) 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批次生產電價及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不適用。

### 抑低用電期間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2. 執行起始時間：週一至週五 (離峰日除外) 之 13 時至 22 時。

### 通知方式

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 30 分鐘前、1 小時前或 2 小時前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 執行時數

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連續 2 小時、3 小時或 4 小時 (視電力系統需要)，每日以 1 次為限，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 24 小時。倘當月執行時數已達 24 小時，惟電力系統仍有需要時，得放寬該月份執行抑低時數不受 24 小時，超過 24 小時之部分，電費扣減計算方式比照彈性反應型辦理。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1,000 瓩或經常契約容量之 15%。

### 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通知前 2 小時之用電需量 (15 分鐘平均瓩數) 之平均值計算。

### 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 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 1 依選擇通知方式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費率 (元 / 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元 / 每度)
30 分鐘前通知者	93	
1 小時前通知者	84	12
2 小時前通知者	78	

- 2 通知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金額，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 (1)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text{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text{基本電費扣減費率} \times \text{扣減比率}$$

平均執行率 x	x < 70%	70% ≤ x < 80%	80% ≤ x < 95%	x ≥ 95%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 註：① 當月平均執行率 x = 當月各次執行率之平均。  
② 各次執行率 = 各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 × 100%，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但最高以 100% 計算。

- (2)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 ① 當次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 ② 當次執行率未達 70% 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 (3) 執行率未達標準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 (1) 當次執行率未達 60% 時：  
(100% - 當次執行率) × 抑低契約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 2
- (2) 當月加計電費總額，以最近 11 個月參與本措施之基本電費扣減總額 (含加計電費) 為上限；若最近 11 個月未參與本措施或基本電費扣減總額為 0，則以 ④ 計算之基本電費扣減為上限。

- (4)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月份，當月電費扣減案下列方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 案例說明

#### 案例一：(執行率均皆達 60% 以上)

某特高壓用戶參加保證反應型，經常契約容量 4,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2,000 瓩，選擇 30 分鐘前通知，每次抑低 4 小時，8 月共執行 2 次，實際抑低容量分別為 1,600 瓩及 1,900 瓩。

- 第 1 次執行率 x = (1,600/2,000) × 100% = 80%
- 第 2 次執行率 x = (1,900/2,000) × 100% = 95%
- 當月平均執行率 x = (80% + 95%) / 2 = 87.5%
- ① 基本電費扣減 = 2,000 瓩 × 93 元 / 瓩 × 80% = 148,800 元
- ② 流動電費扣減 = (1,600 瓩 + 1,900 瓩) × 4 小時 × 12 元 / 度 = 168,000 元
- ③ 當月電費扣減 = ① + ② = 316,800 元

#### 案例二：(執行率部分次數未達到 60% 以上)

某特高壓用戶參加保證反應型，經常契約容量 4,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2,000 瓩，選擇 30 分鐘前通知，每次抑低 4 小時，8 月共執行 2 次，實際抑低容量分別為 1,600 及 1,000 瓩。

- 第 1 次執行率 x = (1,600/2,000) × 100% = 80%
- 第 2 次執行率 x = (1,000/2,000) × 100% = 50%
- 當月平均執行率 x = (80% + 50%) / 2 = 65%
- ① 基本電費扣減 = 2,000 瓩 × 93 元 / 瓩 × 0% = 0 元
- ② 流動電費扣減 = 1,600 瓩 × 4 小時 × 12 元 / 度 = 76,800 元
- ③ 當月有一次執行率未達 60%，須加計電費：  
(100% - 50%) × 2,000 瓩 × 4 小時 × 12 元 / 度 × 2 = 96,000
- ④ 當月電費加收 = ③ - (① + ②) = 19,200 元